

财经新闻工作部

主任: 赵建 电话: 6258818 13937672782 邮箱: xyrbao1225@163.com

欢迎广大读者赐稿!

巧用通知存款每晚赚高息

□李剑

没有时间炒股票,没有耐心捂基金,没有实力投黄金,如何寻找生财之道?建行理财专家为你推荐:赚大钱先从小财理起。从银行卡本身出发,打打闲置资金的主意,巧用通知存款,每晚赚足两倍利息。

这个理财秘籍特别适合多数资金都在股市里的市民选择,有效利用每个晚上,“三招”就可赚高利息。

第一招,瞄准网上银行。开通第三方存管的时候,同时开通网上银行功能。便于资金账户内的余额和银行卡之间划转。在划账时,记住时间限制点。一般证券公司第三方存管业务资金划转时间为每天9:30-15:00之间,因此,若要成功赚高息,必须在有效时间内先把资金从资金账户转到银行卡中。

第二招,瞄准通知存款业务。每天15时前,将闲置资金划转到银行卡,选择通知存款业务。以建行网上银行为例,在对内转账选项中选中通知存款,有1天通知存款和7天通知存款可供选择。理财专家建议,对于平常少于7天即要

使用的资金,选择1天通知存款,对于长假中或短期内不固定期限闲置的资金选择7天通知存款。最精明的使用方式是,每天15时前把资金账户内超过5万元的资金划转到银行卡中,建立1天通知存款,第二天早上9时以后再取出通知存款,划转到资金账户中,继续买卖股票。

第三招,掌握操作秘籍。对于初次使用通知存款的操作者,一般会忽视两个问题。一、忘记建立通知。选择好银行卡和资金,操作通知存款后,切记勿忘建立通知。以1天通知存款为例,如果1月15日选择操作1天通知存款,而资金要到1月18日才使用,那么可以在1月17日建立通知,18日取出,则可以享受三天通知存款0.81%的高年利率。而如果1月15日开通通知存款,16日就需使用,那15日在开通时就立即建立通知即可;二、逾期支取。若约定好1月16日支取,而延迟到以后再支取,那这笔通知存款将以活期计算。但建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服务理念,将通知存款账号全部设置为自动通知状态,减少了客户的麻烦,支取前不需要建立通知。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信阳分行 建行理财工作室——您身边的理财专家 付红玲:13937606229 李剑:13700765216

财经短波

淮滨县国税局 超额完成首季税收任务

本报讯 今年以来,淮滨县国税局以组织收入为中心,不断加强税收分析,强化税源管理,深入税务稽查,进一步提高了税收征管质量和效率,实现了首季“开门红”。截至3月15日,该局组织税收收入2550万元,完成市国税局分配年计划5850万元的43.59%,较上年同期的1672万元增长52.51%,增收878万元。(吴东)

平桥区国税局 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

本报讯 近日,平桥区国税局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会议系统总结了2009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明确了2010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思路。会议要求全员一要珍惜大家共同创造的劳动成果;二要严格落实“一岗两责”,保持昂扬斗志和发扬团结干事的作风;三要高度重视培养和提高干部素质;四要团结拼搏,务求实现“一个确保、四个不能”的目标;五要做好当前各方面工作。(张更生 王小瑞)

固始县国税局 实现税收收入“开门红”

本报讯 今年以来,固始县国税局以组织收入为中心,以加强征管为基础,以强化日常税收业务考核为抓手,采取加强税收分析、推进专项整治、加大稽查力度、突出薄弱环节管理等措施,严格收入目标考核,持续打牢征管基础,大力提升征管质量,税收收入保持平稳快速增长。截至3月15日,该局累计组织各项税收收入2499万元,完成年计划9700万元的25.76%,同比增长9.8%,增收223万元;完成地方级收入645万元,完成年计划2450万元的26.33%,同比增长6.26%,增收38万元,提前16天实现首季“开门红”。(王晓航 穆林)

全市农村信用社2010年度工作会议要求 创新金融服务 鼎力支持试验区建设

本报讯(记者 赵雪峰)于日前召开的全市农村信用社2010年度工作会议要求,今年,全市农信社要不断创新金融服务,形成有特色、有品牌、重分量的信贷服务产品,鼎力支持农村改革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

去年以来,全市农信社在服务农村改革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工作中,创新并全面推广“十大信贷品牌”,全面提升服务水平。去年年初,市农信办先后与淮滨、泌河、潢川3个县(区)政府和团市委签订了促进城乡经济发展全面战略合作协议,以提升服务层

次,实现互利双赢;积极推广和发展“公司+专业市场(基地)+农户+信贷”、“龙头企业+农户+担保+保险+信贷”的信贷服务新模式,受到了政府、企业、城乡商户及广大农民的好评。各县级农信社还积极与市、县两级担保中心签订合作协议,适当放大担保倍数,扩大担保效应,探索实施仓单质押、林权、茶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存贷抵押等多种形式的信贷投放服务渠道。2009年,全市累计投放贷款85.5亿元,同比多投放25亿元,重点解决了621

基地建设上创新服务,促进产业升级。会议强调,今年全市农信社要按照“绿色信贷”的原则,认真落实市政府提出的3121信贷计划,每个县要落实好30家重点企业、10个重点项目、2000个示范带动农户,并建档管理。通过重点项目的对口支持,进一步提升信贷服务质量和水平。要继续深化“十大信贷品牌”内涵,不断创新金融服务,增强服务针对性。加大“公司+专业市场(基地)+农户+信贷”、“龙头企业+农户+担保+保险+信贷”的信贷服务模式推广力度,积极推行林权、茶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及存贷抵押等多种形式的信贷投放服务渠道,着力解决涉农贷款抵押、担保问题,切实增强农村信用社核心竞争力。要在认真落实去年与县(区)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基础上,各联社今年要主动与农业、林业、畜牧、供销、农机等部门协商,建立合作关系,对重点支持企业集中授信,以进一步扩大合作领域,实现互利共赢。

农行信阳分行 部署全年信贷投放工作

本报讯(潘焕平 黄友洋)近日,农行信阳分行召开2010年工作会议,对全年信贷投放工作进行全面部署。2010年,该行面向“三农”的市场定位不动摇,以服务辖内农村改革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加大信贷投放力度,不断改善金融服务,以实际行动支持辖内农村改革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今年该行计划新增贷款12亿元,其中小额贷款农户贷款3亿元,农村个人生产经营贷款1.7亿元;发放惠农卡16万张,农户小额贷款授信户达1.35万户。

该行在贷款投放上,采取区别对待的策略,制订了“突出营销项目贷款,重点增加县域法人贷款,扩张个人生产经营性贷款和住房按揭贷款,做实做细“三农”个人贷款”,确保实现总量扩张的发展思路。为确保辖区内的各种贷款需求,该行以试验区建设为抓手,在转授权、资源倾斜、流程优化、产品创新、制度创新五个方面向省农发行争取政策。在市农发行成立信贷业务审查审批中心,向县支行派驻独立审批人,实施信贷业务集中审查、专业审批,推行信贷业务限时办结制,提高办贷质量和办贷效率。



近日,中国宋庆龄基金会携手新飞电器、信阳亚兴电器连锁开展“关爱留守儿童”、“向老区传递爱心”活动。兴飞电器连锁受中国宋庆龄基金会、新飞电器委托向新县留守儿童捐赠50台冰箱,价值15万元,此活动受到当地百姓称赞。本报记者 赵建 摄

农行平桥支行 小额农贷助推菜农闯市场

本报讯(王道德 马成付)近年来,随着城乡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们对反季节蔬菜的需求越来越大。针对这一市场需求,农行平桥支行及时调整农户小额贷款投向,支持菜农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因地制宜发展反季节蔬菜种植,保证市民有菜吃,菜农有钱赚,市场更丰富。

地引导散户菜农进行蔬菜推广、规模种植、集中连片、形成市场,进而加速推进蔬菜产业结构调整。自2008年8月份以来,该行依托专业合作社向社员发放小额贷款360多万元,发展具有一定规模的反季节蔬菜种植基地6个。明港香葱合作社就是在该行支持下发展起来的以香葱种植为主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目前该社已拥有香葱种植户1300多户,种植面积近万亩,其种植的香葱远销上海、杭州、合肥、武汉等地,仅靠香葱种植,社员人均年收入在万元以上。



日前,建设银行信阳分行行级领导、中层干部及明星员工代表在行长张伟宏带领下,与解放军一五四医院领导干部一起,在一五四医院开展了植树造林活动,是信阳建行近年投身公益事业、积极履行企业公民责任的活动中之一。周德志 摄

光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全力支持春耕生产

本报讯(张琼)为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支持辖区农民春耕生产,今年以来,光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及时组织三个调查小组,深入辖区乡村,进行春耕生产调查。该联社通过走访、座谈、调查和了解,有针对性地在全县春耕生产物资和资金短缺情况作了一次详尽的调查,同时各基层信用社也相继展开了调查,共调查走访了17个乡镇、51个行政村,撰写春耕调查报告37篇,上报统计表37份,为支持春耕生产提供了科学的依据。

据不完全统计,光山县今年春耕生产资金缺口为1亿元左右,其中化肥、农药(膜)、种子等农资缺口4000万元;耕牛、农机具等资金缺口1200万元;种植业、养殖业资金缺口1800万元;农产品加工业资金缺口700万元;回乡创业人员资金缺口2300万元左右。该联社业务部门根据调查反馈的情况,及时制订春耕生产信贷支持计划,将投入信贷资金1.2亿元,全力支持农民春耕生产,为实现农业丰产丰收打下坚实基础。



近日,息县工商局、息县消费者协会举办了消费维权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图为活动现场。王阳付强 摄

固始县地税局 开展“练技能、争标兵”活动

本报讯(李永海 吴文杰)为了更好地实施科教兴税战略,提高全员综合素质和岗位技能,日前,固始县地税局开展了“练技能、争标兵”活动,该局把这次活动纳入年度目标考核,成立督导考核小组,对各单位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该局每月根据学习培训情况不定期进行抽查,所抽考人员,不得缺考。对于缺考者处罚200元,单位负责人处罚50元。考试结果除进行通报外,对于考试前3名的分别奖500元、400元、300元,单位负责人奖100元,目标考核奖2分;对考试不及格者,后3名扣200元,单位负责人扣50元,目标考核扣2分。

明确责任目标。为了更好地明确分工,该局要求人教科负责此次活动的全面落实,督查各单位学习,每个学习日抽查不低于3个单位。

市工商局专业分局 为企业设立维权联络站

本报讯(李安云 郝以龙)为了落实国家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促进我市汽车消费,推进市健康消费,近日,市工商局专业分局结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的“消费与服务”活动,联合市汽车协会在14家信誉好、服务质量高、规模较大的汽车销售企

业自愿申请下设立了12315维权联络站。该联络站制订相应维权制度,指定专人担任维权站站长,同时向消费者公开承诺,将具体信息刊登在3月12日信阳日报第8版,便于广大消费者监督和投诉。

河南嘉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理财收益高、灵活、安全

一、收益高:年收益在13%以上。二、灵活:(一)理财资金多少不受限制;(二)理财时间长短不受限制;(三)本金没有动,提前预约可以置换出来用做其他。三、理财安全:(一)通过到房产局等政府部门办理它项权证,将有合法有效和实实在在的在双倍以上价值的还款抵押物掌握在出款人手里;(二)在出现借款方不能偿还本息时担保公司代为偿还。(三)整个操作过程

合法合规。(四)河南嘉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是一个实力强、管理规范 and 信譽好的担保公司。(五)担保公司代理民间借贷理财,在河南省已经有九年的历史,是一个非常成熟和稳健的行业。(六)河南嘉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运行三年来为理财户成功理财近7亿元,实现了零风险、零逾期。公司地址:信阳市贸易广场西对面 电话:0376-6689611 6689622

产品特点 国寿康众 一旦确诊 观察期短 风险转移 投保规则 投保范围 年满16周岁至65周岁、身体健康并能从事正常工作或劳动的特定团体成员可以作为被保险人,由其具有保险利益的投保人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保本保险。被保险人的配偶和子女,年龄在65周岁以下且身体健康者,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审核同意,可作为附带被保险人,由投保人统一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国寿康众团体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投保时,被保险人(不含附带被保险人)人数应不少于5人,且应符合保险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期满日24时止。 交费方式 保险费交付方式分为一次交清和分期交付两种,分期交付方式为年交和月交,交费期间分为三年、五年、十年、十五年四种。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重大疾病保险金 1.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

复效)之日起180日内(含180日)因疾病(该疾病不包括前款所述的重大疾病)导致身故,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3.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4.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5.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6.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7.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8.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9.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10.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11.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12.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13.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14.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15.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16.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17.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18.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19.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0.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1.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2.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3.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4.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5.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6.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7.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8.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9.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30.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31.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32.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33.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34.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35.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36.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37.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38.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39.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40.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41.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42.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43.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44.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45.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46.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47.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48.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49.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50.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51.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52.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53.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54.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55.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56.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57.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58.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59.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60.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61.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62.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63.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64.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65.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66.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67.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68.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69.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70.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71.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72.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73.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74.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75.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76.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77.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78.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79.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80.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81.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82.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83.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84.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85.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86.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87.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88.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89.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90.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91.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92.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93.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94.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95.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96.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97.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98.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99.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100.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101.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102.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103.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104.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105.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106.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107.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108.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109.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110.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111.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112.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113.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114.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115.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116.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117.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118.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